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北京世纪金冠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信阳市教育体育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信阳市全民健身工程建设(器材购置)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信阳市全民健身工程建设(器材购置)项目-篮球协会室外篮球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世纪金冠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9.99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4.54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篮球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38.27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867.862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北京世纪金冠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30 日